

关于回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情况本公司已知悉。

本公司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